

象群靠近集镇 特警无人机小队转场持续监测

惊险“跑酷”只为了不跟丢象



象群还在朝南走，但在靠近富良棚乡政府所在的集镇时，它们开始徘徊。6月24日18时至25日17时，象群朝南只移动约3公里。25日傍晚，象群来到距离富良棚乡政府北面约1.5公里的山上。在乡政府的号召发动下，当晚的集镇居民早早地回到家中，关上电灯。今早，象群已安然通过集镇，继续往南迁移。

人象平安，离不开指挥部的“眼睛”——无人机监测队。云南省玉溪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的无人机小队多次处理突发情况，把惊险留给自己，给大象最好的保护。

每一秒都要争取

“我们现在离象群有点远，准备转场。”6月25日18时30分，负责监测象群的无人机小队做出决定。当时，象群移动到富良棚乡政府北方约1.5公里的山上，而其所在的监测点距象群附近的无人机达2.5公里，回传的图像已不时出现断续。这种情况下，无人机小队需转移到离象群更近的新监测点。队员们决定去乡政府办公楼的楼顶，车程约15公里。

问题来了。通常转场是放飞另一架备用的小型无人机，保持监测不间断；同时队员收回当前的无人机并带到新监测点重新放飞。然而，备用小型无人机的续航性能无法支撑过这次需要的转场时间。他们提前联系并求助原定于1.5小时后接班监测的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队员，得到的回复却是：对方的无人机还没准备好，短时间内无法起飞。

怎么办？象群还在移动，离现在的监测点



无人机监测到的象群画面

王煜摄

越来越远。“一定不能跟丢大象！”队员李仁培说。他和队友决定“冒险”：让无人机在空中保持对象群的监测，队员以最快速度驱车赶往下一个监测点，在车辆行驶途中继续操控无人机。方案的不确定性在于行车途中，信号可能暂时断开，无人机就要靠预设程序自主停留空中；如果转场速度不够快，无人机电池耗尽或遇风力增大等突发情况，不仅可能“跟丢大象”，甚至有坠机危险。

计算好无人机续航时间和转场时间，队员们收回无人机换上满电电池，再放飞后，跳上车在山间道路风驰电掣，15公里山路只用了15分钟。进了乡政府大院，李仁培等立即带设备朝办公楼楼顶奔，连车门都顾不上关。

跑上楼顶，顾不得喘口气，李靖宇马上操作遥控器重新与无人机连接，正常！他操控无人机在楼顶缓缓降落，换好电池再次放飞。望着无人机消失在远处的天空，大家长舒一口气：这次惊险的“跑酷”转场，圆满成功。其实，按照无人机的续航能力，他们有大约35分钟的转场时间。“多耽误一秒，监测的风险就多一分。我们一定要争分夺秒。”李仁培说。

每天都是“高强度”

“追象”一月，像这样的“火速转场”，队员们经历了许多次。任务的持续强度、不确定性，是他们之前在执行无人机常规警务任务时未曾遇到的挑战。5月31日，象群突然向队

员们靠近，李仁培回忆当时离大象最近只有二十米。队员们马上跳进车里驶离，一边驾车狂奔，一边在车中继续操控无人机。“有了那次的经历，我们对这种突发转场也有了成功处理的自信心。”一次，象群向山顶爬去，队员们发现山顶有600多米高，而无人机的升高限度是500米，如果还要跟上去，就要撞山了。李仁培等只能收回无人机，开车飞驰一小时到山的另一边，重新让无人机找到了大象。雨、大雾等极端天气出现时，无人机暂时无法飞行，他们就要在野外等候，等待天气转好。

4名特警中，每人都能当操控无人机的“飞手”，也精通“地勤”业务。6月25日上午，在一次收回无人机时，队员们发现镜头上沾了黏稠的白色液体。“开始还以为是飞鸟的粪便，但仔细一看，发现是无人机摄像云台上的一个减震气囊爆裂，减震液喷了出来。”队员们当即自己动手替换配件。李仁培说，减震气囊是维持摄像云台稳定性的部件，虽是耗材，但在他之前几年的无人机飞行中还从未遇见过爆裂情况，可见这次任务的飞行强度之高。实际上，从5月25日上岗以来，4人小队只在象群进入昆明市晋宁区的两天有短暂休息，其他时间每天日间监测10小时。

每天都从屏幕里守望着象群的一举一动，队员们早已喜欢上了这群大象。“我们最大的愿望，就是守护好这群大象，让他们早些到达适合生存的家园。”李靖宇说。

《新民周刊》特派记者 王煜

(峨山县富良棚乡今日电)

美好人生 远离毒品

沪学生涉毒案件逐年下降

本报讯（记者 屠瑜）今年6月26日是第34个国际禁毒日，活动主题为“美好人生 远离毒品——青少年学生防毒行动”。昨天，金山区检察院召开“美好人生，远离毒品”新闻发布会并发布典型案例。2018年至今，区检察院办理学生（包括高中、中专、大学等）涉毒案件7件9人，占全部涉毒人员的4.6%（其中2018年5件5人，2019年2件4人），2020年至今无受理在校生涉毒案件，呈逐年下降态势。

办案中，金山区检察院综合考虑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性，贯彻宽严相济原则，对于初犯偶犯以及具有认罪悔罪、自首立功等情节的涉案人员，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学生涉毒犯罪，贯彻少捕慎诉原则，符合缓刑条件的建议法院适用缓刑。对未成年人涉毒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同时，对于引诱、胁迫或者唆使未成年人参与毒品犯罪的行为予以从重处罚。

租房房客留他人吸毒

2019年7月18日凌晨，犯罪嫌疑人罗某某（22岁，案发前系本市某大学在读学生）伙同黄某某（22岁，案发前系本市某大学在读学生）在其居住屋内，容留未成年人高某某（17岁，已辍学）共同吸食毒品大麻。

律师提出罗某某与他人共同租赁涉案场所仅为工作需要，房屋也作为音乐工作室在日常中使用，并非故意租赁场所供他人吸食毒品。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只要嫌疑人提供的空间具有一定隐蔽性，且嫌疑人对其具有使用权或者管理权，客观上使得他人逃避监管、吸食毒品，即具有社会危害性，可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中的“场所”。

罗某某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综合案件事实，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本案被容留吸毒人员为未成年人，检察机关结

合其特殊家庭情况，联合社工对其开展保护处分，责令其定期上交思想汇报，参与社区活动。

在男生宿舍贩卖大麻

2019年6月21日晚，犯罪嫌疑人艾某某（22岁，系本市某大学在校学生）与吸毒人员陈某某（21岁，系本市某大学在校学生）经事先联系，在本市某大学男生宿舍楼宿舍内，以160元价格将少量大麻售给陈某某。10月下旬，艾某某先后三次在本市某大学男生宿舍楼宿舍内容留陈某某、戚某某吸食少量大麻。

检察机关认定犯罪嫌疑人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大麻，情节严重。最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艾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本案依据《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属于情节严重。本案犯罪嫌疑人系在校学生，鉴于其有自首情节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前晚，市司法局与上海广播电视台共同主办的“初心向党，无毒申城”主题宣传活动举办。本次活动上，张文宏、奚美娟等被聘为禁毒宣传形象大使，他们通过VCR形式，向社会提出禁毒倡议，身体力行支持禁毒工作。其中，张文宏在为禁毒代言的同时，依然不忘为接种新冠疫苗“打CALL（加油）”。他提醒：“作为医生我想告诉你，健康人生必须远离毒品。”

这是6月以来，上海司法行政系统禁毒主题宣传的主场活动。上海司法行政系统本月启动禁毒主题宣传，策划开展1个主场6个配套系列活动，共开展50余场次面向群众的禁毒宣传，“星光”行动、26场校园禁毒宣讲、第二届戒毒主题公益海报大赛等，努力营造全民主动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

张文宏、奚美娟被聘为
禁毒宣传形象大使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厚珍藏版

2021全年订阅优惠价¥408

订阅电话：021-62793310 订阅代号：4-658

Editorial 新民一周

03 金沙江宝藏

Cover Story 封面报道

08 壮丽的日出
写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之际

18 生机永盎然
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8 正义者之歌
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上海

36 中共在上海 影像100年

44 百年风云激荡，
因何屹立不倒愈发壮大

50 党史上的重要会议

54 从中华苏维埃到人民共和国

58 带着“红色基因”的土地

60 人民军队忠于党

64 残酷的地下斗争，伟大而隐蔽

68 构建社会新秩序，
建设美好大家园

72 普通共产党员的榜样

76 国际舞台上的中国声音

80 世界看中国共产党

84 红色文艺：记载百年革命风云

88 重上征途，人间正道是沧桑

95 张志坚：演的是军人、男人

100 美术作品中的百年党史

